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六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令

- ◇ 2025/5/27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20A號】
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1
- ◇ 2025/5/26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49A號】
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3
- ◇ 2025/5/23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73A號】
修正「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6
- ◇ 2025/5/23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21A號】
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7
- ◇ 2025/5/22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341A號】
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9
- ◇ 2025/5/20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一字第1142710869號】
修正「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與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並自即日生效；另「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11
- ◇ 2025/5/13 工務地政【府採稽一字第1142005880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12
- ◇ 2025/5/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157A號】
訂定「雲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附「雲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5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5/5/2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0880B號】
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廣播電台專用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4K+691~7K+615))」案，並公開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17
- ◇ 2025/5/29 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1143611243B號】
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164線水林外環道闢建工程)(金湖段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書」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18
- ◇ 2025/5/29 城鄉建設【府城一字第1143610591B號】
公開展覽「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口湖段等30筆土地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詢人民或團體意見並舉辦公聽會。.....19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25/5/28 民政文教【府教國二字第1142428273B號】	公告本縣宜梧國民中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	20
◇ 2025/5/28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043860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穎聯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埤腳段1378地號)(肉鵝4753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592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3月25日85農畜字第2918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1
◇ 2025/5/22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42714320A號】	原本縣斗南鎮公所為辦理「斗南鎮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前經臺灣省政府77年10月7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8087號函及內政部10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00236018號函核准徵收，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22
◇ 2025/5/21 警政消防【府消預字第1149200226號】	預告「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24
◇ 2025/5/19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963A號】	公告周知「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28
◇ 2025/5/14 環保水利【府環水一字第1143607223B號】	公告解除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276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2
◇ 2025/5/1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7151A號】	公示送達114年04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6585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催繳函」。.....	33
◇ 2025/5/7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900A號】	公告周知「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34
◇ 2025/5/6 衛生社福【府社老一字第1142631021B號】	預告「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39
◇ 2025/5/6 財政稅務【府稅房字第1149300019號】	公告重行評定雲林縣房屋標準價格相關事項暨實施日期。.....	42
◇ 2025/5/6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42712973A號】	原本縣二崙鄉公所為辦理「二崙鄉都市計畫10-1號道路工程」(含補辦)用地徵收案，前經臺灣省政府78年5月5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48099號函及79年1月18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2549號函核准徵收，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49
◇ 2025/5/6 綜合行政【府人任一字第1143109520B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草案。.....	51
◇ 2025/5/2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30194B號】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54
◇ 2025/5/2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42713079A號】	本縣交通工務局辦理「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都市計畫內)」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李善榮等6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55

處分

◇ 2025/5/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4595號】	貴業(竣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 2025/5/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24508號】	貴公司(家澤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 2025/5/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24976號】	貴公司(富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8
◇ 2025/5/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078號】	貴公司(鐵金鑄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8
◇ 2025/5/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221號】	貴業(宏昌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9
◇ 2025/5/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896號】	貴公司(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9
◇ 2025/5/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978號】	貴公司(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0
◇ 2025/5/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4681號】	貴公司(寶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1
◇ 2025/5/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897號】	貴公司(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2
◇ 2025/5/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216號】	有關貴公司(雍邦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2

◇	2025/5/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825號】	
	貴公司(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63
◇	2025/5/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077號】	
	貴公司(盛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	2025/5/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922號】	
	貴公司(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	2025/5/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886號】	
	貴業(長奕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5
◇	2025/5/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967號】	
	貴公司(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內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6
◇	2025/5/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476號】	
	貴公司(金震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歇業併案辦理變更負責登記備查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7
◇	2025/5/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777號】	
	有關貴公司(仲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名稱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8
◇	2025/5/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634號】	
	貴業(利晟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9
◇	2025/5/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22673號】	
	貴公司(聯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0
◇	2025/5/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685號】	
	貴公司(磊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1
◇	2025/5/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635號】	
	貴公司(有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2
◇	2025/5/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6865號】	
	貴公司(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山琦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建證字第0118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73
◇	2025/5/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484號】	
	貴業(華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3
◇	2025/5/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771號】	
	有關貴公司(澄弘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4
◇	2025/5/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713號】	
	有關貴公司(晨宏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4
◇	2025/5/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673號】	
	貴公司(鈞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5
◇	2025/5/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548號】	
	貴公司(柏昌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5
◇	2025/5/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579號】	
	有關貴公司(谷源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6
◇	2025/5/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666號】	
	貴業(山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6
◇	2025/5/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599號】	
	貴公司(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7
◇	2025/5/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25號】	
	貴公司(坤正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8
◇	2025/5/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16號】	
	貴業(豪靈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79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20A號

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2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4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300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476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
 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雲林縣立體育場
 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1109A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編制表，並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7420A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採購事權，設採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及本府行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發包課：政府採購法令轉頒、諮詢、本府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開標、決標及訂約等事項。
 - 二、採購稽核課：工程施工查核、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及各類採購稽核監督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遴薦適當人員兼辦，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報本府核定。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七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49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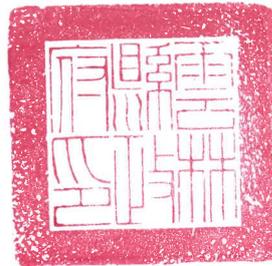
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4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1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41000196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301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33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293A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476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雲林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7449A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掌理推動家庭教育等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掌理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與輔導事務。
二、掌理有關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與輔導事項。
三、掌理家庭教育研究及發展事宜。
四、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助理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推廣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
前項志願工作人員由本中心依志願服務法施予相關訓練課程，並經期滿，考核通過後，發給聘書。其特殊訓練課程由本中心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遴薦適當人員兼辦。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府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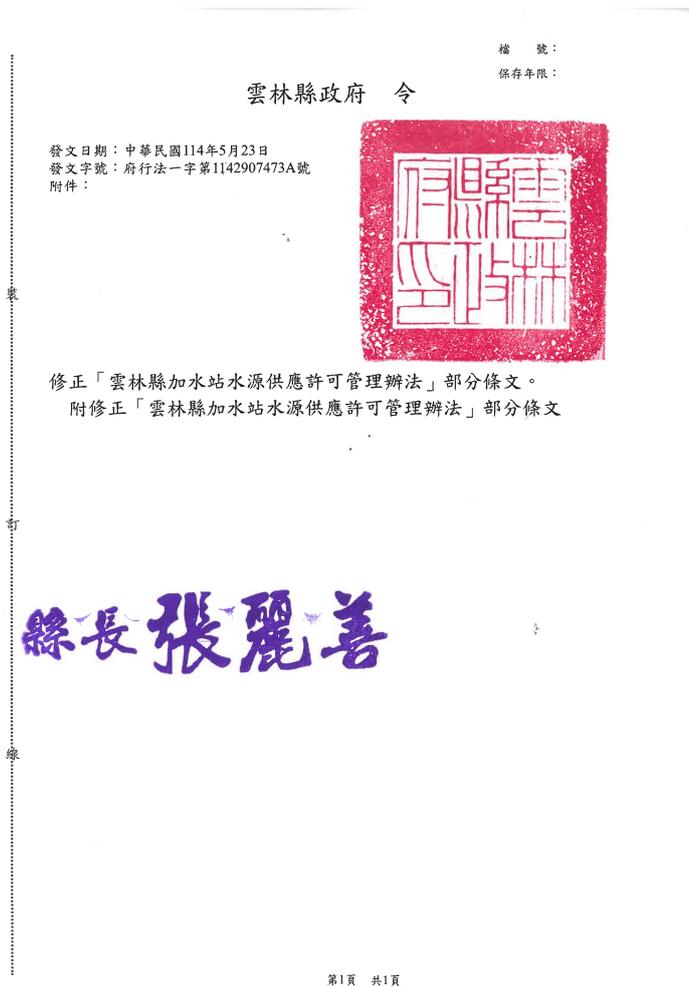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73A號
修正「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2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067 號令
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259 號令
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7473A 號令
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水源供應業者以不同水源地供應者,應分別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前項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
第五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委託取得環境部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源水質採樣檢驗。但不得分次採樣。
檢驗項目尚無任何一家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獲得許可者,水源供應業者應委託取得環境部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學術機關依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辦理檢測。
第六條 水源水質之檢測方法應以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
第十一條 地面或地下水體之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自來水之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期滿仍需繼續供應者,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十日以前提出展延申請。
主管機關對於逾期申請展延者,應按新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案件處理。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21A號

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2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府行法字第099100047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869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421A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應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並積極協助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辦理申請手續。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
二、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
三、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如婚姻、在學、在監、兵役、身心障礙及優惠存款等證明）。
五、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委託他人辦理者）。
- 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合理之價值，係指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 第六條 公所受理本津貼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並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完成補正資料時，為備齊證件日。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
本府應依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核定結果函請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具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公所轉陳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起訴願。
- 第七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逕撥匯至申請人提供之金融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
-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廢止其領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以書面命本人或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辦理本津貼審核業務績效優異者，得專案簽請獎勵。其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341A號

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

	<p>檔 號： 保存年限：</p> <h3>雲林縣政府 令</h3>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341A號 附件：</p>  <p>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縣長張麗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頁 共1頁</p>
--	--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交通建設科：重大工程規劃、橋梁道路定線、新闢、拓寬、改善之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公有建築物興建與改善工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監辦及考核、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興建計畫審核、工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工務綜合計畫等事項。
 - 二、交通管理科：交通路網、交通運輸綜合業務及行政管理、路邊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管理維護、災害防救應變、公路系統道路之編訂或解編及其基本資料管理、公共運輸綜合計畫、大型活動道路路權申請使用業務、無人機使用管理 etc. 事項。
 - 三、道安及交工科：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規劃設置與養護業務、交通管制設施及號誌控制設備新設與維護、交通安全、交通瓶頸及易肇事路段等工程規劃與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綜合業務、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與督導、智慧交通控制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 四、養護工程科：縣鄉道、特定區道路、橋梁、隧道、路容景觀維護管理工程、天然災害應變及復建工程、道路挖掘管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維護管理、督導考核道路養護工程、公路系統道路養護綜合計畫等事項。
 - 五、公共工程科：一般小型土木及附屬設備工程、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路燈維護管理 etc. 事項。
 - 六、用地及行政科：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及管理、道路認定、國家賠償、工程圍督及查核、文書、收發、檔案、印信、庶務、採購發包、財產管理、出納、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42710869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與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並自即日生效；另「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與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地籍地價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與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 88 府地價字第 88072009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府地價字第 1010702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府地價一字第 1082706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府地價一字第 1142710869 號函修正

構造類別	標準單價 單位：(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耐用年數	每年折舊 率(%)
鋼骨或鋼筋(預鑄) 混凝土造 5 層以下	17,000-38,000	60 年	1.6
鋼骨或鋼筋(預鑄) 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	18,000-43,000	60 年	1.6
鋼骨或鋼筋(預鑄) 混凝土造 11 至 15 層	19,000-48,000	60 年	1.6
鋼骨或鋼筋(預鑄) 混凝土造 16 至 20 層	24,000-54,400	60 年	1.6
鋼骨構造 21 層樓以上	26,000-63,000	60 年	1.6
加強磚造	13,000-26,000	53 年	1.8
鋼筋造	12,000-20,000	52 年	1.9
輕鋼架	7,000-15,000	52 年	1.9
磚造、石造	8,500-19,000	46 年	2.1
木造	7,500-20,000	26 年	3.8
土磚混合造、土造	6,500-12,000	30 年	3.3
竹造	5,500-10,000	11 年	9.1

備註：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二、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設計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
四、價格變動過高時，得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調整估計之。
五、本表每年「折舊率」係以 100 除以「耐用年數」計列。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詠瑋
電話：05-5522703
傳真：05-5334434
電子信箱：y1hg50129@gmail.com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427108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H05716_1_20151317446.pdf)

主旨：修正「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與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並自即日生效；另「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與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地籍地價科(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142005880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04日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3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府採稽一字第1072000945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府採稽一字第1092001519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府採稽一字第1122005513號函修正第十點附件五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府採稽一字第1142005880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四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並報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備查者，得免再成立。
- 三、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各單位主管(首長)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中召集人、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首長)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五、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
- 六、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個別督導原則採不預先通知，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
- 七、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
 -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
 - (二)採購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三)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半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八、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
 - (一)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備送審管

- 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施工抽查紀錄表、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 (二)承包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施工品質、測量放樣、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自主檢查表、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三)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如鑽心試驗、鋼筋取樣送驗)、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
- 九、團體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事先準備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其與規定不符，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
- 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
- 十一、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 十二、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假藉督導之名，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
 -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藉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五)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監造單位	督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督導	
承包廠商	外聘委員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抽驗檢驗管制總表、進度管制表、抽驗檢驗紀錄表、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文件管理、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情形:		
	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如告示牌、圍籬、鷹架、警示設施、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一) 施工中檢查事項: 1. 砂石車是否有污染防治設施(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封功能、洗車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砂石車是否超載、工地現場是否使用拼裝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其他事項: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級配、回填、植筋、焊接、厚度、平整度、相關試驗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缺失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缺失除○○○○○等項須立即改善外(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其餘缺失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缺失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其他人員: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附件二

○○○○○工程督導小組
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監造單位是否有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並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安衛人員是否有對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架構築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安衛人員是否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安自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是否有設置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邊緣及開口(如樓梯、電梯口、管道間、構台、橋墩柱及橋面版等),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傷者,是否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臨時用電是否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位於軟弱地盤之橫板支撐是否有鋪設工板或PC等加以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附件三

○○○○○工程督導小組
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監造單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攬廠商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含交通維持管理標準、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等,落實填具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場施工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有塞車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區周邊道路是否有不平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區周邊是否應設置圍籬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區周邊行人或車輛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及夜間照明設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附件四

○○○○○工程督導小組
施工架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契約是否規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懸吊式、懸臂式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已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廠商是否有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監造單位是否有會同機關查驗施工架,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架底部是否設有可調整基腳座板,且其地面應夯實緊密及平整,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且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架踏板是否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是否有設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施工架之工作平台是否鋪滿縫隙小於3公分之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施工架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是否有設置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架工作平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是否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附件五

○○○○○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檢查表(1/3)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anagement number, project classification, supervision date, and various inspection items (e.g., dust control, noise control, water runoff) with checkboxes and point values.

第一聯：環保局存查(紅)

第二聯：營建業主存查(白)

○○○○○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檢查表(2/3)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anagement number, project classification, supervision date, and various inspection items (e.g., dust control, noise control, water runoff) with checkboxes and point values.

○○○○○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檢查表(3/3)

Table for the final inspection section, including monitoring records, check results, and signature lines for project personnel, supervisors, and contractors.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157A號

訂定「雲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附「雲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157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附「雲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07157A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依本辦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經本府水利處審認,係因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依照本府公告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計算;調整時,亦同。
開徵時間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但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按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
(一)未達五十公厘者:二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二)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八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三)一百公厘以上者:二千五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 第六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或由執行機關收取。
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由執行機關收取。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計收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
- 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申請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
-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 第十條 家戶不依本辦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0880B號

主旨：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廣播電台專用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4K+691~7K+615))」案，並公開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參照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4日至114年7月4日，共計31日。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北港鎮公所一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四、公告徵求意見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案規劃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088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廣播電台專用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4K+691~7K+615))」案，並公開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參照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4日至114年7月4日，共計31日。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北港鎮公所一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四、公告徵求意見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案規劃參考。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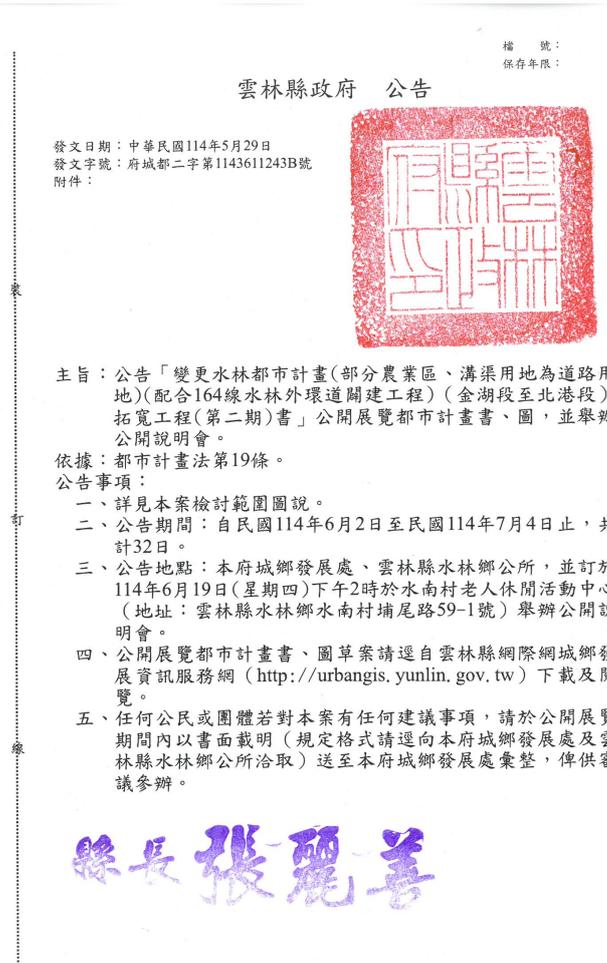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143611243B號

主旨：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164線水林外環道闢建工程)(金湖段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書」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2日至民國114年7月4日止，共計32日。
- 三、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並訂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埔尾路59-1號)舉辦公開說明會。
- 四、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草案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俾供審議參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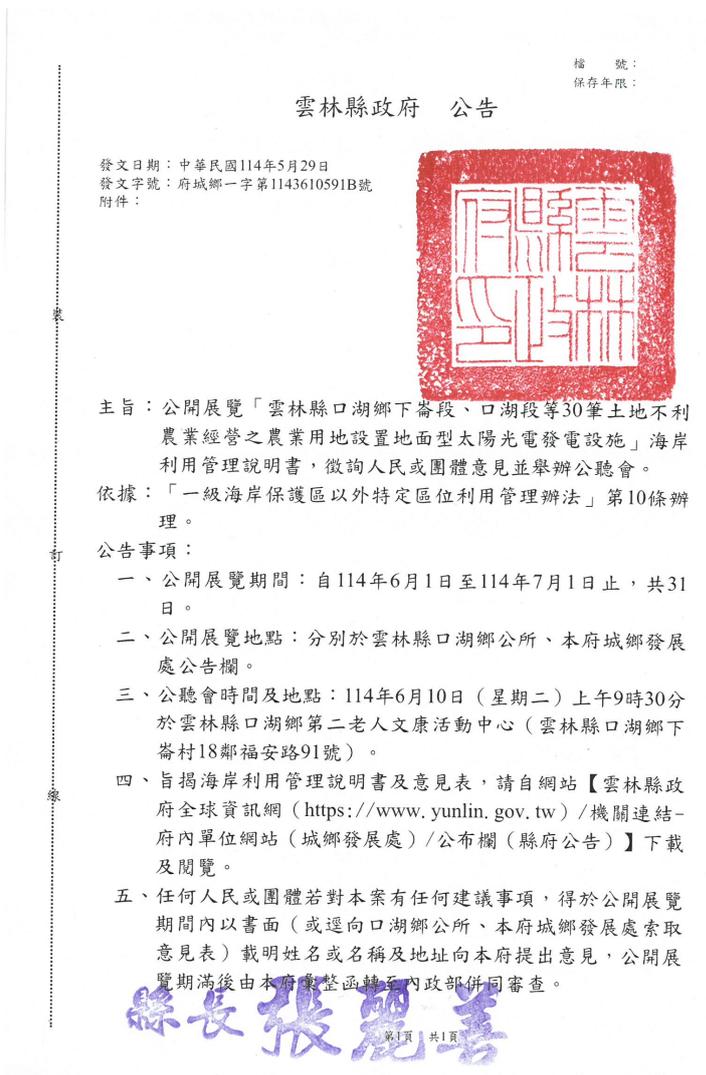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城一字第1143610591B號

主旨：公開展覽「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口湖段等30筆土地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詢人民或團體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6月1日至114年7月1日止，共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告欄。
-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18鄰福安路91號）。
- 四、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意見表，請自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yunlin.gov.tw>）/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城鄉發展處）/公布欄（縣府公告）】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或逕向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索取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函轉至內政部併同審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二字第1142428273B號

主旨：公告本縣宜梧國民中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業於114年3月7日府教國一字第1142414449號函核准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本縣宜梧國民中學。
- 二、委託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20年7月31日止。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43860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穎聯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埤腳段1378地號)(肉鵝4753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592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3月25日85農畜字第2918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穎聯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3月25日85農畜字第2918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4386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穎聯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埤腳段1378地號)(肉鵝4753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592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3月25日85農畜字第2918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穎聯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3月25日85農畜字第2918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4320A號

主旨：原本縣斗南鎮公所為辦理「斗南鎮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前經臺灣省政府77年10月7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8087號函及內政部10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00236018號函核准徵收，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及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 二、徵收計畫名稱：斗南鎮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
- 三、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臺灣省政府77年10月7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8087號函及內政部10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00236018號函。
- 四、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雲林縣政府78年1月25日七八府地權字第4437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8年1月26日起至78年2月25日止及100年12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007050471號公告，公告期間自101年1月2日起至101年2月1日止。
- 五、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雲林縣政府78年2月28日七八府地權字第18029號函，通知於78年3月10日辦理發價；101年1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10700302號函，通知於101年2月15日辦理發價。
- 六、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78年1月開工，90年6月完工。
- 七、實際開工日期：已開工（因年代久遠，施工檔案逾保存期限已銷毀，無正確開工日期可資填登）。
- 八、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百分比）：預定100%，已完成進度99%。
- 九、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地上物無法拆除。
- 十、彩色現況照片：如附件。
- 十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計30日。
-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4320A號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原本縣斗南鎮公所為辦理「斗南鎮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前經臺灣省政府77年10月7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8087號函及內政部10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00236018號函核准徵收，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及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表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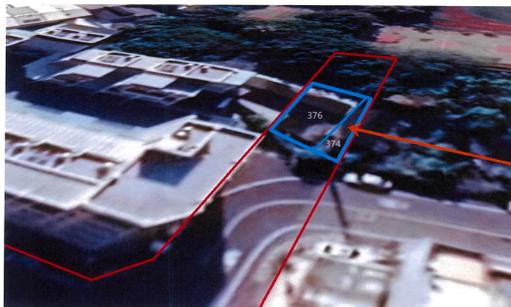
- 一、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 二、徵收計畫名稱：斗南鎮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
- 三、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臺灣省政府77年10月7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8087號函及內政部10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00236018號函。
- 四、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雲林縣政府78年1月25日七八府地權字第4437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8年1月26日起至78年2月25日止及100年12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007050471號公告，公告期間自101年1月2日起至101年2月1日止。
- 五、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雲林縣政府78年2月28日七八府地權字第18029號函，通知於78年3月10日辦理發價；101年1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10700302號函，通知於101年2月15日辦理發價。



- 六、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78年1月開工，90年6月完工。
- 七、實際開工日期：已開工（因年代久遠，施工檔案逾保存期限已銷毀，無正確開工日期可資填登）。
- 八、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百分比）：預定100%，已完成進度99%。
- 九、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地上物無法拆除。
- 十、彩色現況照片：如附件。
- 十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計30日。
-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縣長張麗善

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土地使用情形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地籍範圍請以地政機關鑑界成果為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9200226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5條第8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因應消防法第15條於114年6月1日施行，獎勵金提撥比例提升對舉發人有益，另其餘條文字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325707-235。
 - (四)傳真：05-5378017。
 - (五)電子郵件：ylfire@mail.ylfire.gov.tw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9200226號

附件：「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主旨：預告「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5條第8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因應消防法第15條於114年6月1日施行，獎勵金提撥比例提升對舉發人有益，另其餘條文字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325707-235。
 - (四)傳真：05-5378017。
 - (五)電子郵件：ylfire@mail.ylfire.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發布施行，迄今修正一次。因應消防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乃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適用對象及施行日期，並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以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另酌作文字修正，以確保本辦法實務執行完備與法安定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消防法修正第十五條，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與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
- 二、區分舉發人應提供之資料，並對製作書面紀錄與補正資料明訂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爰修正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處分經廢止者未涉舉發不實情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舉發人應返還所領取獎勵金之樣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對舉發人相關資料保密及對舉發人安全之保護規定，酌作文字整併與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七、修正獎勵金領取及代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訂定依據移列為第十五條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適用對象為「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現行第三款援引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因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援引依據已變更。考量注意事項修正頻繁，爰修正第三款逕予敘明援引之裁處基準表，以確保法安定性。

形。	形。	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以下簡稱舉發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基本資料：舉發人為自然人者，提供自然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等）、聯絡方式及地址；舉發人為法人者，提供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舉發場所：舉發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舉發資料：可供查證舉發案件事實之相關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四、舉發人與舉發場所關聯證明：舉發人符合前條第二款之佐證資料。 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本府應通知舉發人於舉發日起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舉發事實之相關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一、考量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及為法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舉發人與舉發場所關聯證明，俾利認定符合第三條第二款對象。 三、為免證據資料滅失，明定應盡速於舉發日起十日內製作書面紀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四、考量提供資料不全無法核發獎勵金，為維護舉發人權益，得於舉發日起十日內補正各資料，爰增列第三項。 五、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項，酌修文字。

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得通知舉發人於舉發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該實收金額為本府第一次取得債權憑證前實收罰鍰之總和。 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調整。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獎勵金，該實收金額最遲為本府第一次取得債權憑證前實收罰鍰之總和。 前項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調整。	一、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並酌修文字。 二、第十二條已明定獎勵金之編列方式，爰刪除第二項，後續項次依序遞移及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予追還。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予追還。	考量處分經廢止者未涉舉發不實情事，爰予刪除廢止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未依第四條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一、明定不得核發獎勵金情形，且舉發人已領取獎勵金應予返還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規定及實務執行，爰刪除第三款，後續款次依序遞移，並
資料。 三、舉發內容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項。 四、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與本府查獲違反本法之事實或內容不符。 五、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與查獲違反本法之事實或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酌修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洩失或洩漏。 對於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現行第二項酌修文字並整併至第一項。 二、現行第三項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二項。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整併為一項。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領取。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限期領取文字及第三項規定；另配合現行第九條第一項之刪除，於第二項增訂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之規定，以有效識別其身分。 二、增訂第三項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院臺忠字第一一四一零零六八七零號令，本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自一百
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配合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616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618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以下簡稱舉發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舉發人基本資料:舉發人為自然人者,提供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等)、聯絡方式及地址;舉發人為法人者,提供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舉發場所:舉發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舉發資料:可供查證舉發案件事實之相關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四、舉發人與舉發場所關聯證明:舉發人符合前條第二款之佐證資料。

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本府應通知舉發人於舉發日起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得通知舉發人於舉發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該實收金額為本府第一次取得債權憑證前實收罰鍰之總和。

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予追還。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 三、舉發內容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項。
- 四、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與本府查獲違反本法之事實或內容不符。
- 五、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對於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由消防局發給,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963A號

主旨：公告周知「154乙線(O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莿桐鄉下麻園乾元宮(雲林縣莿桐鄉興南48號)召開「154乙線(O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雲林縣政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稽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96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154乙線(O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莿桐鄉下麻園乾元宮(雲林縣莿桐鄉興南48號)召開「154乙線(O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作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

第1頁 共2頁

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雲林縣政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莿桐鄉下麻園乾元宮(雲林縣莿桐鄉興南 48 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事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廖珮芸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道路工程所需用地原已於 111 年 11 月公告徵收，並於 114 年 2 月竣工，惟徵收公告後發現用地範圍內存有 71 年大美農地重劃漏未登記土地，在徵收公告後補登記為私有土地，為維民眾之權益，故補辦麻園段 2699 地號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依程序申請徵收。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 154 乙 0K+550 三聖宮前(鏡平南路與興北橋路口)南至 3K+100(既有農路路口)處止，兩側多為農業使用。道路工程全長 2,550 公尺，計畫路寬 18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0	0	0.00%
私有地	1	0.005500	100.00%
總計	1	0.005500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05500	100.00%
總計		1	0.0055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既有道路拓寬，考量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園子區開發

後所帶來的車流量以及現有道路寬度不一致，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規劃及改善設計，已於 114 年 2 月竣工。因本案所需用地徵收公告後發現用地範圍內存有 71 年大美農地重劃漏未登記土地，在徵收公告後補登記為私有土地，其使用現況亦已作為本案道路工程用地使用，顧及人民權利及公共利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籌措財源補辦取得，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於 111 年辦理徵收在案，並於 114 年 2 月竣工，工程全長 2,550 公尺，計畫路寬 18 公尺，案內私有土地現已完成拓寬為道路使用。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補辦雲林縣 154 乙線 (0K+550-3K+100) 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現有道路寬度約 18 公尺，總長度約 2,550 公尺，按現有已完成拓寬道路範圍補辦取得用地，同時也是使用面積最少之方案，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公告徵收，於 114 年 2 月竣工，徵收公告後發現用地範圍內存有 71 年大美農地重劃漏未登記土地，在徵收公告後補登記為私有土地。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行駛，實無法縮減道路用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確實有必要補辦用地取得。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p>本計畫申請補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興貴村、埔子村、埔尾村，截至 114 年 3 月莿桐鄉計有 27,378 人，年齡結構以 44-49 歲為主。</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麻園段 2699 地號土地，共計 1 筆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0.005500 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莿桐鄉麻園村、興貴村、埔子村、埔尾村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 154 乙線 (0K+550-3K+100) 道路拓寬工程補徵收，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係針對 154 乙線 (0K+550-3K+100) 之現有路權範圍補辦已作道路使用之私有土地用地取得，有利道路養護、邊溝清理等，以維持路面平整，讓來往人車通行順暢安全，確保居民在地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便利性無虞，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周圍居民大部分從事工、商或農業，補辦用地取得計畫仍維持原有路權範圍，未施作任何工程不會影響現狀，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戶、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p> <p>徵收範圍內並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爰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案土地已開闢為道路使用，取得所有權並無實際施工，爰無工程廢棄物、施工影響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情形，對居民之健康風險無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補辦用地取得未施做任何工程，保持原有交通運輸服務網及路面寬度，維持運輸條件及地區產業發展，帶動產業經濟繁榮，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等均可望維持，對稅收應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僅徵收已做道路使用之土地，不會影響或造成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路段徵收範圍內無就業場所，本業徵收不會影響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徵收範圍內無農田，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之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可讓道路路權更加完整，對道路養護品質提升有正面影響，有利於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並提升農產品鮮度，增加產品銷售量；本案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補辦徵收取得已作為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使用之私有土地，仍維持原有路權範圍，未施作任何工程不會影響現狀。工程已於114年2月竣工，本案補辦用地取得對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有正面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僅補辦用地取得，未施做任何構造物，亦未改變任何地形或地貌，因此本徵收不會對城鄉自然風貌作任何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僅補辦用地取得已作為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使用之私有土地，無需施作任何工程，仍維持原有道路寬度供公眾行使用，對周遭居民、工廠、商家及來往人車之通行均無影響，因此對道路兩旁或鄰近區域之生活條件或模式之改變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	本徵收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維持

第4頁 共9頁

永續發展因素	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其原有機能，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本案僅補辦私有土地取得未施作任何工程，因此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為交通事業，本工程於114年2月竣工並通車，已帶動周邊地區居民生活便捷，有利社會整體均衡發展。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之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僅針對已作為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使用之私有土地補辦用地取得，無需施作任何工程，仍維持原有道路寬度供公眾行使用。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對周遭環境未造成影響及破壞。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 公益性： 本路段前經111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68號函准予徵收，並於114年2月竣工，工程完工後，提升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並提升產業運輸條件，促進在地商業及農產品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	---

第5頁 共9頁

<p>本案為補辦雲林縣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內私有土地已供道路使用，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確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與合理性： (1)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2) 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3) 本案為補辦用地取得，徵收範圍均係必需使用之土地，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維護路權之完整，以利日後道路養護、邊溝清理等作業，以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性。</p> <p>4. 合法性： 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p>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陳國良

1. 為什麼公聽會要開兩次？預計第二場公聽會是何時？是否需要兩次都到場？

(二) 陳國基

1. 請問繼承是否需要辦完才能協議價購？應備文件、程序為何？

第6頁 共9頁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國良	114.5.8	1. 為什麼公聽會要開兩次？預計第二場公聽會是何時？是否需要兩次都到場？	1. 徵收私有土地，因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手段之一種，惟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除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得免舉行公聽會之情形外，應舉行公聽會；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 2 場。 2.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預計將於 114 年 6 月中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3. 召開公聽會之目的，即在說明本案與辦事業概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且針對陳述意見做出回覆、處理及記錄，並回覆予所有權人。台端如無法撥冗參加公聽會，亦可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
2	陳國基	114.5.8	1. 請問繼承是否需要辦完才能協議價	1. 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之土地，其後續辦理程序如下：

第 7 頁 共 9 頁

購？應備文件、程序為何？	(1) 有關協議價購部分，須先自行委託代書完成繼承登記作業，始能與本局辦理協議價購。 (2) 有關徵收部分，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並於領取補償費時檢附： A.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B. 繼承系統表。 C. 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D.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E.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無該情形者免) F.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其他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無該情形者免) G.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免) H. 其他：(無該情形者免) a.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 b.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 c. 權利移轉證書或
--------------	---

第 8 頁 共 9 頁

				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 d. 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 e. 清算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 因上開所附文件較多，建請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接洽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承辦人員，以利協助備妥領款所需文件。
--	--	--	--	--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一字第1143607223B號

主旨：公告解除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276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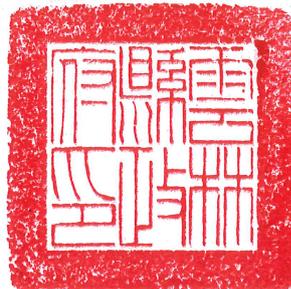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2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原公告112年6月29日府環水一字第1123607696號公告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276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114年4月2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列管、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一字第1143607223B號



主旨：公告解除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276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2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原公告112年6月29日府環水一字第1123607696號公告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276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114年4月2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列管、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7151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4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6585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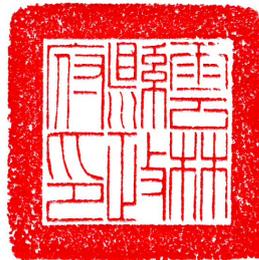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楊宸衣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楊宸衣。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7151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4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6585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楊宸衣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楊宸衣。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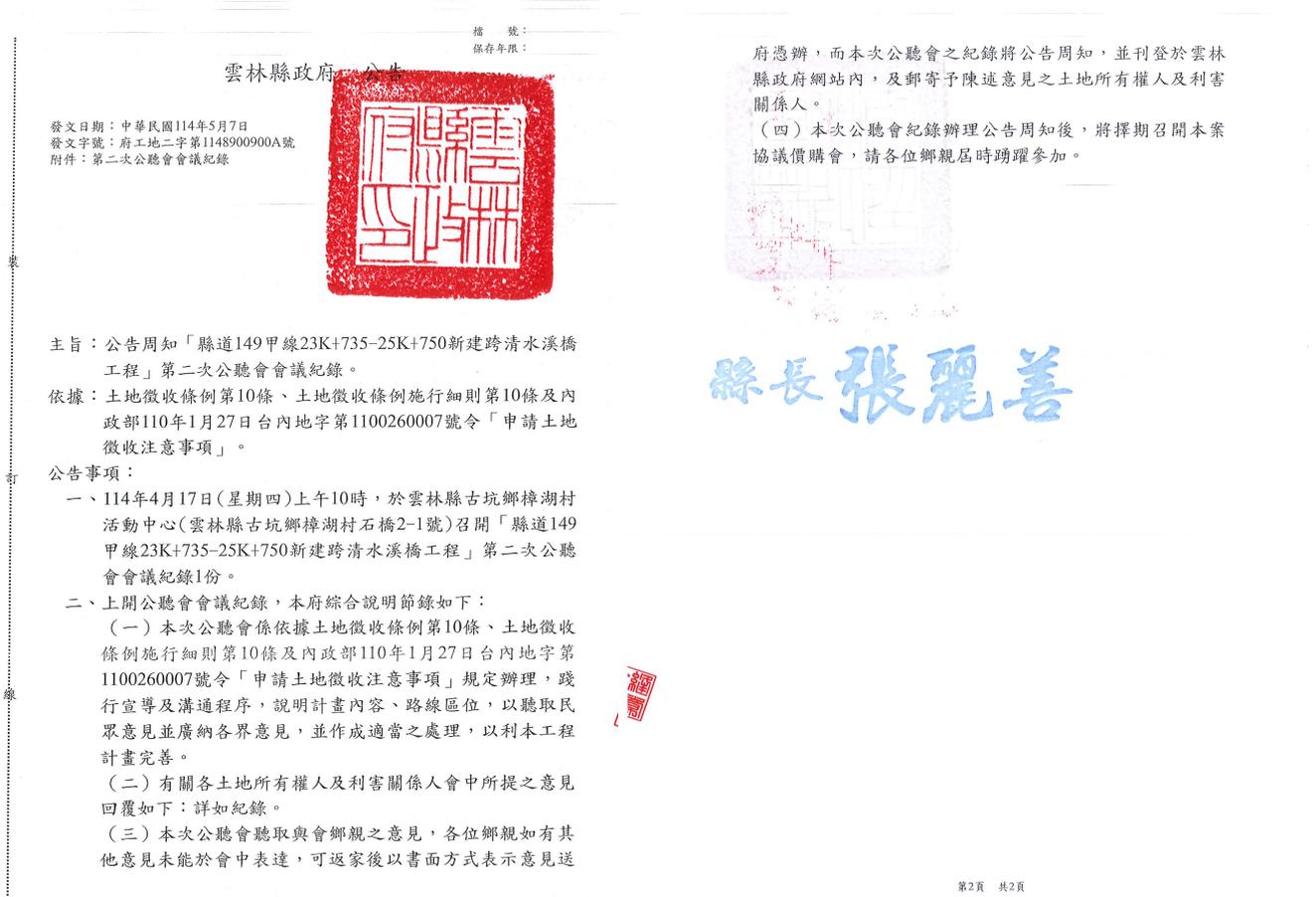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900A號

主旨：公告周知「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石橋2-1號)召開「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雲林縣政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古坑鄉樟湖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石橋 2-1 號)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廖珮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縣道 149 甲線(斗六-太和)屬縣道 149 線支線(又稱草嶺公路)，全長 53.79 公里，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縣道 149 甲線 25K-28K 約 3 公里路段因災中斷，已逾 20 年無法通行，民眾往返樟湖與草嶺必須行經 149 乙線繞行南投，旅行時間增加造成交通不便，影響雲林古坑鄉整體觀光，為健全交通路網及提振觀光能量，縣府擬定草嶺風華再現三部曲，首部曲為 149 乙線開放大巴士上草嶺，二部曲為恢復 149 甲線通行，三部曲為興建跨清水溪橋梁提供甲類大客車直接通往草嶺。本計畫為跨清水溪橋新建工程，將道路截彎取直改善原不符縣道等級幾何線形並避易落石路段，縮短草嶺與樟湖通行時間。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雲林縣古坑鄉縣道 149 甲線，工程範圍涉及樟湖村、草嶺村，西起縣道 149 甲線 23K+735 處往東橫跨清水溪至縣道 149 甲線 25K+750 路段止，工程為跨清水溪橋新建工程，現況 149 甲線道路寬度約 9 公尺，新建橋樑規劃設計西側引橋寬 9 公尺、主橋寬 17.6 公尺、東側引橋寬 9 公尺及 14 公尺，用地面積約為 1.069600 公頃。(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範圍西起縣道 149 甲線 23K+735 處往東橫跨清水溪至縣道 149 甲線 25K+750 路段止，兩側為山壁、懸崖、喬木及灌木等。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Rows include 公有地, 私有地, 總計.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兩側為山壁、懸崖、喬木及灌木等，其中涉及部分雜項建築改良物，如 RC 造水塔、簡易房舍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Rows include 國土保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交通用地, 遊憩用地, 總計.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路廊改善成效、行車安全、坡地安全性與地方民情意向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以截彎取直方案為優選方案。本方案路線規劃由清水溪西側(23K+735 處)以橋梁直接跨越清水溪後，與 149 甲線平交(25K+620 處)，再以路堤方式銜接既有路段已完工之清水一號橋，本方案可避開 24K+740 落石區與 26K+500 中斷處，並改善 149 甲線線形。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以公有土地為主，工程尾端涉及 1 筆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橋樑新建，工程完工後可促進地方觀光繁榮及地區發展。當地住民期待本橋梁景觀能配合草嶺觀光，結合草嶺意象，成為草嶺地區代表性的景觀風貌，並帶動當地觀光及產業發展，提供更便利之交通路網。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截彎取直路廊原地面高程為東高西低，因此橋梁縱坡配合原地面高程配置，完成面高程亦為東高西低，規劃設計階段核定橋梁縱坡，最大坡度為 6.5%，最大橫向超高 7.5%，合成坡度 9.92%，東側銜接既有橋梁坡度為 7.34%。因工程受限於銜接的既有橋樑高程、人行道坡度規範、行程安全等考量，本案新建橋樑規劃設計已為最適路線。為避免影響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及地形做最適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案工程擬新建橋樑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辦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縣道 149 甲線(斗六-太和)屬縣道 149 線支線(又稱草嶺公路)，全長 53.79 公里，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縣道 149 甲線 25K-28K 約 3 公里路段因災中斷，已逾 20 年無法通行，民眾往返樟湖與草嶺必須行經 149 乙線繞行南投，旅行時間增加造成交通不便，影響雲林古坑鄉整體觀光，為健全交通路網及提振觀光能量，縣府擬定草嶺風華再現三部曲，首部曲為 149 乙線開放大巴士上草嶺，二部曲為恢復 149 甲線通行，三部曲為興建跨清水溪

橋梁提供甲類大客車直接通往草嶺。本計畫為跨清水溪橋新建工程，將道路截彎取直改善原不符縣道等級幾何線形，減少行經陡峻路段及避易落石路段，縮短草嶺與樟湖通行時間。透過本次橋樑新建工程除可減少旅行時間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道路，亦可提升當地觀光，故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八、常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Rows include 社會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發展，對週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橋樑新建將道路截彎取直改善原不符縣道等級幾何線形並迴避易落石路段，縮短草嶺與樟湖通行時間並提升行車安全性，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新建，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跨越清水溪，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山壁、懸崖、清水溪、喬木及灌木等，並無工廠及就業場所，故本案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之情形。 本計畫橋樑新建工程完工後，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的經濟價值，且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聯外道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古坑鄉樟湖段51-339地號內等13筆土地，面積共計約1.069600公頃；私有土地1筆，面積0.167300公頃。 本案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有種植農作物，惟其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農地原有耕作使用。本案週邊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	本橋樑新建工程係以橋樑直接跨越清水溪後，與

第5頁 共16頁

		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案內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 公益性： 縣道 149 甲線(斗六-太和)屬縣道 149 線支線(又稱草嶺公路)，為草嶺村及樟湖村往來的重要道路，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縣道 149 甲線 25K-28K 約 3 公里路段因災中斷，已逾 20 年無法通行，民眾往返樟湖與草嶺必須行經 149 乙線繞行南投，旅行時間增加造成交通不便，且影響雲林古坑鄉整體觀光。為健全交通路網及提振觀光能量，縣府已完成 149 乙線開放大巴巴士上草嶺、恢復 149 甲線</p> <p>2. 必要性： 本計畫考量路廊改善成效、坡地安全性與地方民情意向，以截彎取直方案為優選方案；此橋樑完工後，未來行車路線可避開 24K+740 落石區與 26K+500 中斷處，可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改善現況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促進地方觀光繁榮及地區發展，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與合理性： (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 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現況坡地安全性、道路線形等規劃設計考量，且橋樑設計時需考量東側及西側既有道路銜接問題，以降低行車風險及景觀造成衝擊。 (3)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4) 本案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橋樑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p>
--------	--

第7頁 共16頁

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149 甲線平交(25K+620 處)，再以路堤方式銜接現有路段已完工之清水一號橋，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為配合原地面高程配置並符合交通安全規範，案內有 1 筆私有土地將有橫切情形，但其餘土地仍可為原本之使用，未有畸零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山壁、懸崖、清水溪、喬木及灌木等。透過橋樑新建改善工程設計改善週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週邊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為橋樑新建工程，採徵收沿線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多數農地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建築改良物部分之建地採最小影響範圍為原則，已將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短期因工程施作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於道路及橋樑改善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機能，亦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山壁、懸崖、清水溪、喬木及灌木等，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山坡地道路拓寬、改善擬定水土保持計畫。本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於 113 年 9 月 4 日府水土二字第 1133741469 號核定在案。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橋樑工程之施作，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提供樟湖村及草嶺村居民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週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

第6頁 共16頁

第8頁 共16頁

	年(111-116)計畫，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黃文昌

1. 請問我們山上的地價怎麼評定？
2. 公告現值跟市價有什麼區別？
3. 工程施作時是否會影響到我們居民出入的道路？
4. 從橋上下橋的便道能否在施作時一併評估使用我的土地或你們的土地？
5. 因災中斷的景觀步道能否一併回復？
6. 既有水路、電路及通行請協助維持、維護。

(二)鄭政惠

1. 承租的土地有花錢請每日兩、三造的挖土機整地，請補償。
2. 土地被徵收後土地變成二、三塊，請問還能通行嗎？
3. 之前施作的橋有用到我們承租土地，但沒有通知也沒有補償。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文昌	114.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我們山上的地價怎麼評定？ 2. 公告現值跟市價有什麼區別？ 3. 工程施作時是否會影響到我們居民出入的道路？ 4. 從橋上下橋的便道能否在施作時一併評估使用我的土地或你們的土地？ 5. 因災中斷的景觀步道能否一併回復？ 6. 既有水路、電路及通行請協助維持、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補償部份，土地徵收條例自101年修法後改採以市價補償辦理。本府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不動產估價師將依市場正常交易實際案例及市價查估相關規定，估定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市價及徵收市價。估價師進行估價時，將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台端土地之價格。 2. 地政機關查估之公告土地現值與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性質有別，縣政府每年需公告土地現值，但地政機關受限於人力、經費、時間，皆係採區段大量估價之方式，所查估之地價，目的乃作為課稅之用，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尚有差距，重點在掌握課稅負擔之相對公平；而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之市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針對個別宗地予以精密估價，所查估之地價為正常價格，亦等同於市價，其重點在維護當事人權益，二者性質、目的、精細度均不同，故公告現值不等同於市價。(參考內政部95.07.19.臺內地字第0950112456號解釋函) 3. 有部份橋墩位於道路上，如空間足夠，會盡可能採取封閉1車道維持通車，影響交通安全

				<p>的時間區段再採取全封閉，盡量縮短用路人不利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經評估，本案目前施工便橋動線使用國有地。 5. 本案周邊景觀步道涉及整體風景區規劃，屬公所權管範圍，後續將通知公所妥處。 6. 工程完工後原則會恢復周邊環境既有功能。
2	鄭政惠	114.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租的土地有花錢請每日兩、三造的挖土機整地，請補償。 2. 土地被徵收後土地變成二、三塊，請問還能通行嗎？ 3. 之前施作的橋有用到我們承租土地，但沒有通知也沒有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33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條例第32條規定之改良土地補償費，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領取之。 本案於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將於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若台端所有之地上物位於用地範圍內，本府將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邀請所有權人及承租人至現場會勘，屆時請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通知函實地會勘。用地範圍內如有土地改良物，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2. 徵收後橋梁投影面積範圍屬縣府財產，目前本案尚無規劃利用橋下空間。 3. 經查草嶺段一號橋施工範圍及施工期間國有地無承租契約，且與本案用地無關。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黃宇

1. 本人相關陳述意見將用紙本另行提出。

(二)黃文昌、鄭軍、鄭政惠、黃宇

- 公聽會紀錄民眾問題條列
1. 目前在談讓買賣的部分，土地、房屋、植作物、水路電路等有明定的價碼，但本次討論的造橋工程直接從土地最中間切過去，把土地截斷，最有價值的地方被買下、原有的設計跟規劃被破壞，且未來如果要有土地買賣，這塊地幾乎價值全無，請問這些看不見的成本跟損失，要怎麼補償？
 2. 我們對工程順利進行也是很支持，但土地買賣走後，擔心工程完成後影響到在地住民的生活，希望工程及後續規劃不要影響土地環境及生活機能，導致民眾未來生活有影響。為紀錄現有生活機能，請務必在用地取得作業前辦理一次會勘紀錄土地現況，避免工程前後因對整體環境的狀況沒有記錄而造成權益的損害。
 3. 整塊地在過去設計時有參考到水電設計，也有避開過去的造橋政策會觸碰到的位置，但您們還是從我們拿好的水源地的池中壓過，如果未來有破壞到水源地，整塊土地的水源使用都有嚴重影響且會破壞到民眾權益。請縣府在未工程使用及後續規劃中對此做保留，不要損壞到水源地及周邊設計，而據公聽會會議紀錄，未來暫無使用規劃，若有規劃，請縣府務必與民眾討論協商，參酌民眾意見後再進行。
 4. 據縣府「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650C號函救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函示：工程完工後原則會恢復周邊環境既有功能(P11頁)；徵收後橋梁投影面積範圍縣府尚無規劃橋下空間利用(P12頁)，然為確保住家環境合理生活機能存續及周邊農民用用水電通行及耕作權益維護，請縣府權責單位擬具「工程完工後恢復周邊環境既有功能」預計作為。另縣府倘後若有規劃橋下空間利用之需要，須參酌周邊關係人意見並確保權益不被損害。
 5. 依據縣府「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650C號函救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所載徵收橋梁投影面積為0.1673公頃(徵收地號草嶺段1-303)，請權責單位先行辦理疆界(10公尺1只界樁)作為備後徵收工作依據。
 6. 有關草嶺段1-1887地號，承租地一開始的樣貌不適合做馬上做農耕，我們也花了很多精力跟財力去整理，也對要做未來農耕有所規畫，正在實行的階段就被打斷了。請您們就我們做土地改善的成本以及農業的損失做評估跟補償。
 7. 造橋工程結束後，請問如何規避橋上行人或駕駛人丟垃圾到下方土地造成環境污染及破壞？
 8. 原先草嶺段1-303地號有鄰路連接，待土地被買賣而分割成三塊後，1-303-2是否還有鄰路連接，若未來有建立農舍或房屋需求，是否會受影響？

十三、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

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Contains two rows of public comments and official responses regarding land acquisition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第 13 頁 共 16 頁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Contains two rows of public comments and official responses regarding land acquisition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Contains one row of public comments and official responses regarding land acquisition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應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四、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Contains two rows of public comments and official responses regarding land acquisition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第 14 頁 共 16 頁

第 16 頁 共 16 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42631021B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
-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 (三)電話：05-5522667。
- (四)傳真：05-5340615。
- (五)電子郵件：ylhg20518@mail.yunlin.gov.tw

正本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42631021B號
附件：「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訓令) 1份



主旨：預告「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 (三)電話：05-5522667。
- (四)傳真：05-5340615。
- (五)電子郵件：ylhg20518@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迄未修正。茲考量雲林縣實際推動情形，並鼓勵多元族群投入志願服務，擴大對表現優良之志工給予獎勵，以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獎勵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獎勵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獎勵推薦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獲獎次數及年限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評選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備案或備查之志工團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經志工團隊考核優良，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二、志工團隊：於本府依志願服務法備案或備查之團隊，運用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並持續推動增進社會公益之志願服務工作達二年以上，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成績優良。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如下： 一、志工：凡經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本縣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授證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員，持續參與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良好績效者。 二、志工團隊：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為目的，實際從事有關志願服務計畫之事項，且至少成立並推動志願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志工人數二十人以上所組成之志願服務團隊，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成績優良者。	依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二款名詞定義，爰修正第一款用詞，並刪除授證要求，餘酌作文字修正。

<p>血親或姻親之關係，每人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志工家庭獎牌(座)。</p> <p>(三) 特殊貢獻獎： 從事危險性、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或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頒授特殊貢獻獎牌(座)。</p> <p>(四) 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企業團體協助推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促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志願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且團體當年度總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之團體，頒授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牌。</p>
--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資格如下： 一、績優志工： (一) 金質獎：服務時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並曾獲本府頒授金質獎章及得獎證書。 (二) 銀質獎：服務時數九百小時以上者，並曾獲本府頒授銀質獎章及得獎證書。 (三) 銅質獎：服務時數六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獎章及得獎證書。 二、績優服務獎： (一) 高齡志工獎：年齡七十五歲以上，持續服務，績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志工，取當年度提報最高齡者、服務時數最多者，頒授高齡志工獎牌(座)。 (二) 志工家庭獎：家庭內二人以上具有配偶、</p>	<p>第四條 志工人年滿二年，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序文以明確本辦法獎勵資格。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一目增加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限制、第二目增加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鼓勵多元族群投入志願服務，第二款增設績優服務獎類別，並增加第一目高齡志工獎、第二目志工家庭獎、第四目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二款第五目，並敘明獎勵資格為經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優良，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及刪除獎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為第二款第三目，並增加特殊貢獻獎之獎勵資格為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優良事蹟，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五) 志工團隊獎： 經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優良，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志願服務團隊獎牌(座)。</p>	<p>第四條 前條獎勵推薦方式如下： 一、績優志工各獎勵，應由志工團隊就其所轄志工符合獎勵標準擇優推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行初審並造冊，再送本府彙辦。 二、績優服務獎各目獎勵，應由志工團隊就其所轄志工符合資格擇優推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遴選造冊，並檢具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再送本府彙辦。</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志工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獎勵具體事蹟推薦表，檢同服務績效特優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服務滿二年年資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但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推薦一人。 三、志工團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p>
--	--	---

<p>三、志工團隊獎之遴選名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所備案或備查之所轄志工團隊總數為基準，每二十隊得遴選一隊，未滿二十隊者，以二十隊計，且提報不得逾六隊。</p>	<p>者得填具推薦書表及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送本府辦理。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先審查並造冊，送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所屬之機關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送本府彙辦。</p>	<p>除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五款。 四、參考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款各志工團隊獎之遴選名額及其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第三條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但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與志工團隊獎於得獎後滿三年，不受此限。 同年度符合第三條各款目規定者，應擇一申請。</p>	<p>第五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已獲頒高一等次之徽章者，不得再領低一等次之徽章。</p>	<p>一、為鼓勵多元族群投入志願服務，擴大對表現優良之志工給予獎勵，並配合第三條修正，爰第一項敘明第三條獎勵頒授每人僅能一次，但書敘明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與志工團隊獎得獎後滿三年不受此限。 二、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同年度符合第三條各款目規定者，應擇一申請獎勵，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各獎項之評選，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審查之，其審查方式本府得視需要補助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以公開儀式辦理。</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之評選由本府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本辦法之獎勵，本府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以公開儀式辦</p>	<p>原評選由本府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選小組，修正為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辦理審查之，並刪除獎勵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相關規定，及增加審查方式補助辦理規定。</p>

	<p>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得每年辦理一次，並於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評選項目及申請時間，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第七條 志工及志工團隊之獎勵得每年辦理乙次，並於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評選項目及申請時間公告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149300019號

主旨：公告重行評定雲林縣房屋標準價格相關事項暨實施日期。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
- 二、雲林縣114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4年4月18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1)。
- 二、「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如附件2)。
- 三、「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3)。
- 四、「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如附件4)。
- 五、「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如附件5)。
- 六、「雲林縣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如附件6)。
- 七、「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如附件7)。
- 八、「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如附件8)。
- 九、「雲林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如附件9)。
- 十、「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如附件10)。
- 十一、上列事項實施日期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

檔 號：
公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14930001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重行評定雲林縣房屋標準價格相關事項暨實施日期。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
- 二、雲林縣114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4年4月18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1)。
- 二、「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如附件2)。
- 三、「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3)。
- 四、「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如附件4)。
- 五、「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如附件5)。
- 六、「雲林縣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如附件6)。
- 七、「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如附件7)。
- 八、「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如附件8)。
- 九、「雲林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如附件9)。
- 十、「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如附件10)。
- 十一、上列事項實施日期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單位：元/平方公尺)

附件 1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17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18900031 號函發布

用途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 造	木、 石 磚造	土、竹 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3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9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8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7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6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5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4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3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2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1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9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8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7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6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5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4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3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2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0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9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8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7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6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5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4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900	3,100	
2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900	3,100	1,700
1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900	3,100	1,420

備註：一、加油站地下油槽、充氣膜造房屋、結構屬特殊構造物，按各該現值評價要點評估；未定評價要點者，依實際工料評估。
二、評價標準按實際工料評估之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稅調整。不適用「雲林縣用途分類表及雲林縣用途相近歸類表」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或核計。
三、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民國111年7月1日以後建築完成者，適用本房屋標準單價，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期為準。

附件 2

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small>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19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3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0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19300031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49300019 號函發布</small>			
級別	增減率	鄉鎮別	村 里 或 街 路 別
一級	135%	斗六市	大同路：自火車站前起至太平路段止。 太平路：太平路全部。 愛國街：愛國街全部。 興中街：興中街全部。 興北街：興北街全部。 興華街：興華街全部。 中山路：自中山路起點至大學路段止。 民生路：自鎮北路起至西平路段止。 公正街：自文化路起至大同路段止。 中華路：自中山路起至永樂街止。 雲林路：自雲林路起至西平路段止。 中正路：自文化路起至中華路止。 民生南路：民生南路全部。
		虎尾鎮	中山里及新興里之中正路。
		北港鎮	中山路全部。 民主路：自媽祖廟起至文化路止。 文化路：自民主路起至大同路段止。
二級	130%	斗六市	大同路：自太平路起至和平街止。 文化路：自圓環起至和平街止。 鎮北路：自圓環起至鐵路平交道止。 西平路：自中山路起至鐵路平交道止。 公正街：自大同路起至中華路止。 興南街：興南街全部。
		斗南鎮	中正路：自延平路起至文昌路止。 中山路：自火車站起至延平路止。 順安街：自南昌路起至延平路止。 文元街全部。
		虎尾鎮	安慶里中山路。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四三號起至四七四號止。
三級	125%	北港鎮	東仁里光復路：自林森路起至弘道路止。 中山里及新興里之中正路及光明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中華路：中正路、中興街等全部。 博愛路：自中華路起至公民路止。 厚生路：自中山路起至益安路止。 義民路：自公民路起至光明路止。 公民路：自博愛路起至文化路止。 大同路：自文化路起至永生街止（華勝路起至永生街段屬大同路雙號除外）。 華南路：自民主路起至大同路止。
		斗六市	中正路：自中華路起至城頂街止。 公正街：自中華路起至成功路止。 成功路：自太平路起至中正路止。
		斗南鎮	延平路：自中正路起至莒光街止。
		西螺鎮	中山路：自建興路起至中興路止。 福興路：自延平路起至中正路止。
四級	120%	虎尾鎮	西安里中正路、林森路二段全部。 東仁里林森路一段全部。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全部(四三號起至四七四號止除外)及光復路。 德興里、立仁里之林森路全部。
		北港鎮	公園路：文仁路起至文化路止。 三民路、平和街、永樂街、永安路等全部。 力行街：自大同路起至城頂街止。 公正街：自成功路起至城頂街止。 民生路：自鎮北路起至國立斗六高中前止。 成功路：自中正路起至和平街止。 府前街：自中山路起至公園橋止。 棒球一街、棒球二街、棒球三街、棒球五街、棒球六街、棒球七街、棒球八街、棒球九街、棒球十街、棒球十一街、棒球十二街、棒球十三街、棒球十五街、棒球十六街、棒球十七街、棒球十八街。 長沙街、斗六一路、斗六二路、斗六三路、斗六五路、斗六六路。
		斗南鎮	中天里、東仁里、西歧里、大同里、南昌里、北銘里等除二、三級路段及東仁里、北銘里縱貫鐵路以南外，餘全部。

五級	115%	斗六市	吉祥路：自民享路起至大同路 192 巷路口止。 民生路：自西平路起至雲林路止。 成功路：自和平街起至莊敬路止。 中堅西路：自雲林路起至民生南路止。 社口街：自鎮南路起至雲林溪止。 大學路二段：自鎮南路起至雲林溪雙號門牌單側。 鎮南路：自社口街起至大學路二段止單號門牌單側。 中正路：自社口街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西螺鎮	公正路：自延平路起至中正路止。 源成路：自福興路起至和平路止。
六級	110%	斗六市	文化路：自和平街起至大學路止。 鎮北路：自鐵路平交道起至北平路止。 西平路：自鐵路平交道起至斗六二路止。 雲林路：自西平路起至台大醫學院附設雲林分院止。 龍潭路：自四維路起至八德路止。 保長路：自雲林路起至鐵路平交道止。 鎮南路：自中山路起至六合街止。 中華路：自永樂街起至五福街止。 大同路：自和平街起至內環路止。 城頂街全部。 莊敬路：自中正路起至成功路止。 上海路：自鎮北路起至慶生路止。 慶生路：自武昌路起至南京路止。 武昌路：自鎮北路起至慶生路止。 成功路：自莊敬路起至大學路止。 成功一街：成功一街全部。 成功二街：成功二街全部。 成功三街：成功三街全部。 自強街：自強街全部。 景文街：景文街全部。 社口街：自雲林溪起至中正五街止。 民主街：自景文街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中正一街：自景文街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中正三街：自景文街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中正五街：自景文街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大學路二段：自雲林溪起至中正五街止雙號門牌單側。
		林內鄉	明昌里中正路：自延平路起至長安路止及大成路全部。 中正路：自中西路起至中山路止。 中山路、中西路、光復路全部。
四級	120%	西螺鎮	中市路及建興路全部。 延平路：自公正路起至中興路止。
		莿桐鄉	莿桐村中山路：自派出所前起至郵局前止。 莿桐村中正路：自延平路起至莿桐南路一段、二段路口止。
		虎尾鎮	新興里光明路。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及光復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東仁里光復路(自林森路起至弘道路止)及林森路一段除外之其他街路。 德興里林森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土庫鎮	宮北里中正路自一九二號起至二二八號止。 宮北里中正路自一五五號起至二二五號止。 宮北里中山路自二〇五號起至二四九號止。 順天里中山路、中正路至圓環路止。 忠正里中山路至圓環路止。
		北港鎮	民生路：自水源街起至義民路止。 信義路、益安路、新興街、興南街、捷發街、德為街等全部。 光明路：自益安路起至文化路止。 義民路：自光明路起至民生路及公民路起至復興街止。 博愛路：自中華路起至民生路及大同路起至公民路止。 文化路：自民主路起至光明路及大同路起至大同路 192 巷路口止。 新民路、仁德街、華勝路、民治路、民有路、民族路、文昌路等全部。 公園路：自文仁路起至新德路止。 公民路：自文化路起至新民路及益安路起至博愛路止。 仁和路：自大同路起至公民路止。 大同路：自仁和路起至文勝路止。 民享路：自文昌路起至華勝路止。

六級	110%	雲科路一段、科班路、科班二路、科班三路、科班一路等全部工廠房屋。	元長鄉	廠地區內工業區除外)、中和里、公館里、大同里、仁和里等各里，凡不屬於第一、二、三、四、五級之路段部分。		
		雲科路二段、科加路、科加一路、科加二路、科加三路、科加五路、科加六路等全部工廠房屋。		長北村及長南村等，自中山路七號起至一二二號止。		
		雲科路三段、科工一路、科工二路、科工三路、科工五路、科工六路、科工七路、科工八路、科工十路、科工十二路、科工十八路、科工十六路(自雲林溪起至科工十八路段止)等全部工廠房屋。		元東路：自元北路路口起至元東路九十二號止。		
		長安路：自明昌路口起至延平路二段止。		元中路五五號(廟前)起至郵局止。		
		武昌街、明華路、興華街等全部。		信義路一號起至二一號止。		
		大展路、興業路、興業一街、新光一街、新光二街、新光三街、新光五路、東科一街、東科二街、東科三路、東科五街、東科六街、東科七街、東科八街、東科九街。		水林鄉	水南村水林路：自一號起至大山段止。	
林內鄉	新興路：自瑞農路起至寶隆紙廠止。	新興南路：自水林路交點起往葛松路段止。				
	中正路：自中西路起至林內路段止及自中山路起至林內國小止。	水北村水林路：自電力公司辦公廳起至頂尖山段止。				
西螺鎮	瑞農路：自鐵路平交道起至林內路二段止。	文化路：自一號起至新建水林鄉公所辦公廳止。				
	中正路：自福興路起至平和路段止。	廟前路：自水林路起至新興北路段止。				
	光復西路：自公正路起至平和路段止。	新興北路：自水林路起至新興北路三之一號止。				
荊桐鄉	公正一路：自中正路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斗六市	中堅西路：自民生南路起至中山路段止。			
	福興路：自中正路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西螺鎮	延平路：自中興路起至新興路起止。			
古坑鄉	平和路：自延平路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林內鄉	福來路：市場北路口至市場南路口止。			
	大同路：光明西路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古坑鄉	新吉街全部。			
六級	110%	荊桐村屬於第四級路段(即中山路及中正路部分)除外全部。	七級	105%	新德街全部。	
		古坑鄉			成功路全部。	
		古坑鄉			古坑村、西平村、朝陽村等所屬中山路部份(即屬六級部分)除外，餘全部。	
		大埤鄉			朝陽村廿一鄰至廿三鄰除外，餘全部。	
		虎尾鎮			永光村十五鄰至十八鄰除外，餘全部。	
		東勢鄉			東和村廿三鄰至廿五鄰除外，餘全部。	
		東勢鄉			永昌村全部。	
		東勢鄉			南和村、北和村等所屬中山路、中正路及民權路、民生路部分(即屬六級部分)除外，餘全部。	
		東勢鄉			南和村十鄰至十四鄰除外，餘全部。	
		東勢鄉			平和里光復路。	
六級	110%	西安里中正路、林森路二段除外之其他街路。	八級	100%	參寮鄉	參寮村第六鄰起全部(中正路及中山路除外)。
		莊敬街。			北港鎮	參津村自第一鄰起至十七鄰止(中正路、中山路及中興路除外)。
		忠孝路(由中正路起至復興路起止)、文化路(由立仁國校起至虎尾科技大學止)全部。			四湖鄉	中興村之仁德西路二段、台塑工業園區。
		安慶里中山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四湖鄉	橋頭村之仁德路：1號起至橋頭國小止。
		興中里之學府路、學府東路、建成路、興隆街、清雲一街、清雲二路、清雲三街、清雲五路、清雲六街、清雲路(自建成路口至學府路口止之單號)。			四湖鄉	除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級外各村里路段。
		廉使里之學府路、學府一路、學府西路、學府東路、建成路、清雲路、大隆路、站前東路、站前西路、虎興南路、虎興東一街、虎興東二路、虎興東三街、虎興東五街、虎興東六路、虎興東七街、永興路、永興南一街、永興南三街、永興南五街、永興南七路、永興南九路、永豐路。			口湖鄉	四湖村：中正路十五號起至關聖路口(中山西路路段至美山街路段除外)、中山東路後四湖國小起至中正路止。
		鑿地里之永興路、永興北一街、永興北二街、永興北三路、永興南二街、站前西路、六十甲路、科園路、松園路、科虎路、虎興北路、虎興西十二街、虎興西十一街、學府二路、虎興西十街、學府一路、松園三路、學府路、松園二路、大隆路、虎興西九街、松園一街、虎興西路、虎興西七街、建成路、虎興西六街、虎興西五街、虎興西三街、虎興西二路、虎興西一街、虎興南路、虎興東十一街、虎興東十街、虎興東九街、虎興東八街、科雲北路、科雲路、科雲南路、科虎路、科虎一路、科虎二路、科虎三路。			各鄉鎮市	湖西村：中正路十一鄰四號起至關聖路口。
		埤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各鄉鎮市	湖東村：福興街、口湖路、五福街、文安街、文明路、烏麻園路、文昌路、嘉農路、永平街、文興路、永順街、代安街、永樂街、中正路一段、保定街及廟前街。
		順天里(中山路、中正路至圓環路起止除外)及忠正里(中山路至圓環路起止除外)。			各鄉鎮市	梧北村光明路全部。
		參寮鄉			參寮村之中正路及中山路。	梧北村復興路二號至八號。
參寮鄉	參津村之中正路、中山路及中興路。	梧南村：光明路、文光路、興農路、瑞興路等全部。				
褒忠鄉	中民村大廟路除外全部。	梧南村復興路一號至八七號。				
褒忠鄉	中勝村羊寮除外全部。	除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級外各村里路段。				
褒忠鄉	埔姜村太湖路除外全部。	九級	80%	古坑鄉	水碓村：圳頭、小坑、德賢(18、19鄰)。	
二崙鄉	崙東村一鄰至二鄰除外全部。	九級		80%	古坑鄉	荷苞村：山峰(14、15鄰)、尖山坑(9、10、11、12、13鄰)、小坑(16鄰)。
北港鎮	崙西村十一鄰至十七鄰除外全部。	九級	80%		古坑鄉	東和村：石坑(24、25鄰)、尖山坑(23鄰)。
北港鎮	新街里、東陽里、光民里、東華里、南安里、共榮里、賜福里、義民里、西勢里、仁安里、華勝里、光復里(糖	九級		80%	古坑鄉	新庄村：圳頭坑(15、16、17鄰)、石仔坑(14鄰)。
北港鎮	嶼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九級	80%		古坑鄉	棋盤村：坎頂28鄰、興東(17、18鄰)。
北港鎮	嶼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九級		80%	古坑鄉	華山村：2鄰除外，餘全部。
北港鎮	嶼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九級	80%		古坑鄉	華南村：全部。
北港鎮	嶼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九級		80%	古坑鄉	永光村：坎頂仔山15鄰、光山(19、20、21鄰)。
北港鎮	嶼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九級	80%		古坑鄉	桂林村：全部。
北港鎮	嶼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九級		80%	古坑鄉	樟湖村：全部。
北港鎮	嶼內里、安溪里之林森路一段(自文科路起至林森路一段157巷止)。	九級	80%		古坑鄉	坎脚村：華興1鄰、新興(山豬窟2、3、4、5鄰)、崎坪脚18鄰、瑞雲(外碾脚6鄰)、下坎脚(16、

			17 鄰)、崎龍尾 18 鄰、後湖仔 18 鄰。 麻園村：中洲 (1、2、3 鄰)、中和 5 鄰、平和 4 鄰。 草嶺村：全部。
備	註	1. 適用「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新舊房屋一體適用，房屋跨臨街者，以面積大者為準。 2. 有關各級路段為「巷」者，其地段增減率，仍延用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3 號函發布之「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3. 原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者，不受段落等級修正調整影響，仍維持免徵。 4. 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圍籬路段沿線房屋，由稽徵機關依實際施工期間計算，按下列方式調整地段率： (1) 施工期間未達 3 個月者，不予調整地段率。 (2) 施工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未達 6 個月者，調降地段率 5%。 (3) 施工期間達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調降地段率 10%。 (4) 施工期間達 1 年以上者，調降地段率 15%。 符合前項規定調整者，施工完竣，自次年期起回復調整前的地段率。	

附件 3

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雲林縣政府 93 年 9 月 7 日府稅房字第 093500004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稅房字第 097500001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1、12、27 點，刪除第 20 點
- 雲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097500009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2、4、5、13、15、22 點，增訂第 23 點
- 雲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8500003 號令發布
修正第 2、3、17、21、22 之 1、23、24、25 點
-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4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1、27 點
-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55 號函發布
修正第 3、4、5、15、18、21、24、27 點，刪除第 14 點
-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0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5、8、13、27 點，刪除第 11 點，增訂第 29 點
-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99920030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5、8、13、27 點，刪除第 11 點，增訂第 29 點
-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1109300031 號函發布
修正第 21、28 點
-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19300031 號函發布
修正第 2、9、28 點
-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49300019 號函發布
修正第 2、9、28 點

- 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茲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暨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房屋現值之核計，以「雲林縣房屋標準價表」、「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及「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及本要點規定為準。
「房屋標準價表」之適用，依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其完成日期，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且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雲林縣房屋標準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及「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定之。
- 依「雲林縣房屋標準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面積如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時，則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但無地上層之地下建築物，依其構造、用途適用總層數一層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現值。
- 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第十二點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第十三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第十五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第十二點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第十三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第十五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雲林縣房屋標準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 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分者不計。但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 $$\text{偏低減價額} = \frac{3 \text{ 公尺} - \text{樓板高度}}{3 \text{ 公尺}} \times 5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原已設有房屋稅籍之房屋，因增建夾層，其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戶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仍按房屋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夾層面積則併入該層、戶面積評價課稅。
- 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 十一、(刪除)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五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十，具有二款者加價百分之二十：
- 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 游泳池。
- 十三、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 無天花板(鋼骨造、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無衛生設備。
 -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無牆壁或牆壁面積未超過二分之一。
- 十四、(刪除)
- 十五、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但該類房屋如變更為非專供農業生產使用，應改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 十六、房屋構造類別以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記載為準；其無使用執照者，依建照執照為準。未領建照執照者，或經實地勘查，尚有與使用(建照)執照所載不同之他構造別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說明認定：
- 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份為鋼筋

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

雲林縣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0 號令發布

Table with 6 columns: 分類用途,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備註. Rows include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1 號令發布

Table with 3 columns: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歸類相近細類, 備註. Rows include 視聽娛樂廳(所),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大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 宿舍、員工餐廳,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 佛堂,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水族館, 營業性浴室, 養殖池、釣蝦場,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 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七) 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種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八)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九)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 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竹造屋架。
(十三) 特殊構造物：加油站地下油槽、充氣膜造房屋、儲槽。
十七、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依照「雲林縣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計算。
十八、頂層樓梯房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但與頂層其他建物合計面積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仍應依各構造別分別計課。
十九、房屋稅籍牌免予編釘，平面圖仍應繪製，並由納稅人申報時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
二十、房屋核算現值時，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二十一、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現值依「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評定。但下列房屋，電梯不另行核計現值：
(一) 公寓大廈。
(二) 年滿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戶籍設於電梯所在之自住房屋，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經核准者。
二十二、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比照時，依實際工料評估。屬特殊構造物者，按各該現值評價要點評估；未定評價要點者，依實際工料評估。
二十二之一、評價標準按實際工料評估之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不適用「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及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減成核計。
二十三、五層以下分層所有無電梯設備之樓房，其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房屋現值之評定，應依適用之房屋標準單價，依「雲林縣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之比率加價、減價評定。
二十四、充氣膜造房屋，其現值之評定，依「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評定。
二十五、加油站地下油槽之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折舊標準，應依「雲林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規定核計。
二十六、(刪除)
二十七、房屋標準價格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得以重行評定前、後房屋現值之變動情形或依實際情形簽請縣長核定，作為依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但書規定，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
二十八、本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 6

雲林縣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3 號令發布

Table with 5 columns: 層次別, 一層樓百分比, 二層樓百分比, 三層樓百分比, 四層樓百分比, 五層樓百分比. Rows for 二層樓, 三層樓, 四層樓, 五層樓.

備註：六層樓應設電梯不適用本標準表。

附件 7

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18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0 號函發布

Table with 5 columns: 構造別, 代號,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殘值率. Rows for various construction types like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etc.

備註：1. 建築年數已達最高耐用年數，不再計算折舊，但仍應按殘值核課。
2. 改建或施行大修繕之房屋，其折舊應依實際構造、面積等，自施行改建或大修繕之年起重新改訂。
3. 油槽（包括地下油槽）、具腐蝕性儲槽，其構造別、耐用年數、折舊率暨殘值率，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標準表。
4. 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增列油槽（包括地下油槽）、具腐蝕性儲槽構造別、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後，其已適用修正前標準表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之建物，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折舊之計算由稽徵機關依本標準表辦理。
5.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築完成者。

附件 8

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2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3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載客人數, 規格, and various speed/height categories (e.g., 速度每分 15M, 30M, 45M, etc.).

備註：

- 一、國產製品每台減 25 萬元。
二、電梯設備工程超過「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內所列規格者，其現值之計算，比照「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計算方式，依載客人數以每增 2 人為 1 級距，按表內 23 人與 21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 1 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65 公尺與 15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三、電梯設備工程在「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現值按次一級之價格計算，即載客人數為 14 人適用表內 13 人之價格。若電梯設備工程中未載明載客人數，則依電梯總載重量，按每人 67 公斤估算載客人數。

附件 9

雲林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5 號令發布

- 一、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 二、地下油槽耐用年數為二十年，殘值率為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三點一二。
- 三、地下油槽屬特殊構造物且埋設於地面下，其計價標準已參酌實際造價打折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減成核計。

附件 10

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4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 一、充氣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二千五百二十元，耐用年數為十五年，殘值率為百分之十，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六。
- 二、充氣膜造房屋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2973A號

主旨：原本縣二崙鄉公所為辦理「二崙鄉都市計畫10-1號道路工程」(含補辦)用地徵收案，前經臺灣省政府78年5月5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48099號函及79年1月18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2549號函核准徵收，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及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 二、徵收計畫名稱：二崙鄉都市計畫10-1號道路工程。
- 三、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臺灣省政府78年5月5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48099號函及79年1月18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2549號函。
- 四、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雲林縣政府78年5月12日七八府地權字第43979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8年5月12日起至78年6月11日止及79年2月22日七九府地權字第16524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9年2月26日至79年3月28日止。
- 五、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雲林縣政府78年6月15日七八府地權字第56599號函，通知於78年6月26日辦理發價；79年4月4日七九府地權字第30628號函，通知於79年4月12日辦理發價。
- 六、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78年9月開工，91年12月完工。
- 七、實際開工日期：已開工(年代久遠，開工日期無案可稽)。
- 八、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百分比)：預定100%，已完成進度78%。
- 九、土地使用情形概述：二崙鄉中山路一段116巷地上物無法拆除，暫緩處理中。
- 十、彩色現況照片：如附件。
- 十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6日止計30日。
-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2973A號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原本縣二崙鄉公所為辦理「二崙鄉都市計畫10-1號道路工程」(含補辦)用地徵收案，前經臺灣省政府78年5月5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48099號函及79年1月18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2549號函核准徵收，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及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 二、徵收計畫名稱：二崙鄉都市計畫10-1號道路工程。
- 三、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臺灣省政府78年5月5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48099號函及79年1月18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2549號函。
- 四、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雲林縣政府78年5月12日七八府地權字第43979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8年5月12日起至78年6月11日止及79年2月22日七九府地權字第16524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9年2月26日至79年3月28日止。
- 五、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雲林縣政府78年6月15日七八府地權字第56599號函，通知於78年6月26日辦理發價；79年4月4日七九府地權字第30628號函，通知於79年4月12日辦理發價。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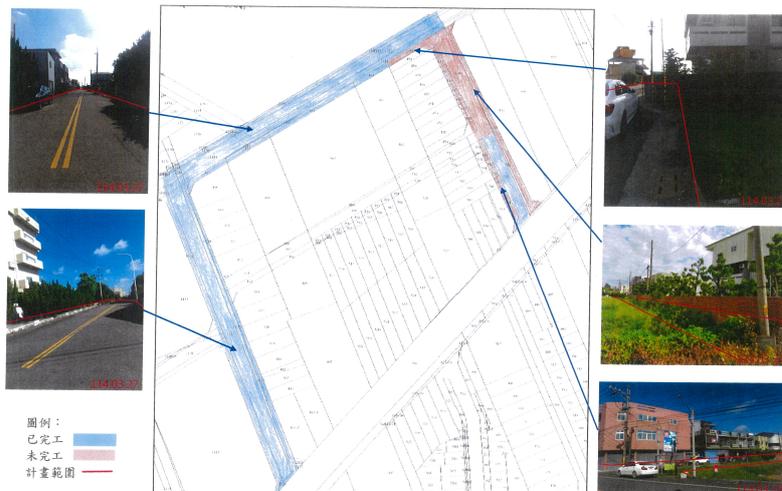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 六、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78年9月開工，91年12月完工。
- 七、實際開工日期：已開工(年代久遠，開工日期無案可稽)。
- 八、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百分比)：預定100%，已完成進度78%。
- 九、土地使用情形概述：二崙鄉中山路一段116巷地上物無法拆除，暫緩處理中。
- 十、彩色現況照片：如附件。
- 十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6日止計30日。
-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二崙鄉都市計畫10-1號道路土地使用情形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一字第1143109520B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人事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074
 - (四)傳真：05-5340545
 - (五)電子郵件：ylhg05260@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另八次單獨修正編制表）。配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業務推動需要及人員配置需求更具彈性，爰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將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修正為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二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二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二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二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修正設立三股所需人數限制，並修正分設二股之員額上限。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八八府秘法字第 810001339 號令訂定發布（原名稱：雲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9100000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7、8 條條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762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035 號令修正雲林縣斗六、水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629A 號令修正名稱、第 2 條、第 11 條條文；新增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廢止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630A 號令訂定發布「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633A 號令廢止「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500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8902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476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雲林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0955A 號修正發布「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二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二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一字第1143109520B號
附件：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案(含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人事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074
 - (四)傳真：05-5340545
 - (五)電子郵件：ylhg05260@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30194B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36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67號。

(四)理事主席：謝淑媒。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3019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36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67號。

(四)理事主席：謝淑媒。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3079A號

主旨：本縣交通工務局辦理「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都市計畫內)」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李善榮等6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51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11月12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9157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共30日)。嗣本府以114年3月26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10501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4年3月1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2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307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縣交通工務局辦理「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都市計畫內)」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李善榮等6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51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11月12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9157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共30日)。嗣本府以114年3月26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10501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4年3月1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

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2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都市計畫內)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北港鎮	扶朝家段	624-2	114.3.17	13979-4	李善榮	雲林縣北港鎮共榮里12鄰共和路21號	
北港鎮	扶朝家段	625-2	114.3.17	13980-8	李渭賢	高雄縣前金區榮復里13鄰東興二巷30號	
北港鎮	扶朝段	2-1	114.3.17	13988-3	蘇金生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2鄰扶朝路37號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北港鎮	扶朝段	2-1、13-1	114.3.17	13992-1	傅政斌	台北市士林區天玉里12鄰天母西路13巷6號二樓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北港鎮	扶朝段	61-1	114.3.17	13994-8	蘇明詩	雲林縣北港鎮仁安里4鄰中正路106號	
北港鎮	扶朝段	68-1	114.3.17	13995-6	姚【虫市】(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447號	繼承人吳彬等24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4595號

主旨：貴業(竣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05月2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4年05月09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0026157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竣盛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9-000號。
 - (三)負責人：吳主禮(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林森路7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6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79-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竣盛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24508號

主旨：貴公司(家澤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1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商業司114年05月16日影印專用章及114年5月2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家澤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71-000號。
 - (三)負責人：蔡家煒(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隆街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71-002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家澤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24976號

主旨：貴公司(富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2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5月13日府建行二字第110026202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富琳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6-000號。
 - (三)負責人：曾士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48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76-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富琳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078號

主旨：貴公司(鐵金鑄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5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208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鐵金鑄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00254-000號。
 - (三)負責人：楊宏奕(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91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9,894,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李明璆(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7****；技證字第005603號)；聘任日期：114年05月05日。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5月26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鐵金鑄屋有限公司、李明璆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221號

主旨：貴業(宏昌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14年05月1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05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6230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14年05月14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宏昌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郭素卿(身分證字號：P221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中央路114之5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92-000號。
-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土Q字第Q90292-000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昌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896號

主旨：貴公司(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052278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3-000號。
 - (三)負責人：張誌銘(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1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 林育廷(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第015101號)；聘任日期：114年05月15日。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5月25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展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林育廷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978號

主旨：貴公司(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1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3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43042709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B01269-001號。

(三)負責人：林文志(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負責人：黃俊昌(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5****)；

變更後負責人：林文志(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0****)。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B01269-000號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4681號

主旨：貴公司(寶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8410號函及經濟部114年05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4305345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寶成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2-000號。

(三)負責人：陳奎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德新街7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劉宣伶(身分證統一編號：Q2240****；建證字第8898號)；

聘任日期：114年04月15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5月25日。

三、貴公司經經濟部核准事項如下：

(一)經濟部11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8410號函核准設立。

(二)經濟部114年05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430534520號函核准公司地址加註為雲林縣虎尾鎮德新街70號1樓。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六、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寶成營造有限公司、劉宣伶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897號

主旨：貴公司(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4年5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4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43047458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469-000號)自114年4月21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21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雍邦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雍邦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P00049-000號。
 - (三)負責人：莊雅喬(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萬年東路3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雍邦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825號

主旨：貴公司(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李忠茂君(水登字第0002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4月22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676-002號。

(三)負責人：李德寅(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2****)。

(四)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技師 李忠茂(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9****；水登字第0002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2號。

(六)資本額Tomography新台幣401,500,000元整。

(七)現況：受停業處分。

三、貴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業經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4年第一次審議處停業6個月處分在案，並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5月12日雲警六偵字第1140013224號函送達(送達日期為114年5月09日)，爰停業處分自送達次日11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

四、依營造業法第20條第1項：「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又依營造業法第55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貴公司於期限內至本府建設處辦理營造業停業相關登記。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德寅

副本：李忠茂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077號

主旨：貴公司(盛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5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5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4305171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49-002號。
 - (三)負責人：陳柏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9鄰頂南18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9,5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7,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9,5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149-001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1922號

主旨：貴公司(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5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83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73-002號。
 - (三)負責人：許金淵(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許厝二街1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綜乙Q字第Q00073-001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886號

主旨：貴業(長奕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5月1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5月8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6116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長奕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9-000號。

(三)負責人：張家胤(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東興街200巷83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5月19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長奕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967號

主旨：貴公司(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5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79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1-000號。

(三)負責人：林詩羽(身分證統一編號：A227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新生路40巷18弄4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8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許德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4****；建證字第8903號)；

聘任日期：114年05月07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5月19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許德生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476號

主旨：貴公司(金震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歇業併案辦理變更負責登記備查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1年10月19日經中三字第11134525860號函及經濟部113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133191704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金震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宥宥(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7*****)；

原負責人：賴榮鵠(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5*****)。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243巷32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67-000號。

(五)歇業日期：113年05月03日。

三、遺失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67-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114年5月7日自由時報G1版登報作廢。

四、貴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變更如下：

(一)貴公司經經濟部111年10月19日經中三字第1134525860號函所示變更負責人為：林宥宥(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7*****)。

(二)貴公司經經濟部113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133191704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

五、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震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777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仲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名稱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4304566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仲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4732-003號。

(三)負責人：吳一郎(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139巷23弄2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3,000,000元整。

(六)現況：停業。

三、變更前名稱：仲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仲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4732-002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仲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634號

主旨：貴業(利晟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05月0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05月06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0026073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利晟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8-000號。

(三)負責人：游美玲(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東興里東興84-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5月12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

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利晟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22673號

主旨：貴公司(聯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17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430459180號函、114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1090號函及114年5月7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聯進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83-002號。

(三)負責人：程千鳳(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100巷1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3,600,000元整。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14之1號1樓；

變更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100巷16號1樓。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183-001號回歸檔。

五、貴公司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如下：

(一)貴公司經經濟部114年0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430459180號函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100巷16號2樓。

(二)貴公司經經濟部114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1090號函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100巷16號1樓。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聯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685號

主旨：貴公司(磊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3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5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13778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磊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N00111-000號。

(三)負責人：張懷恩(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宏泰路4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6,3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N00111-000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磊宇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635號

主旨：貴公司(有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葉人豪 君(技證字第021514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5月08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陳思雯 君(技證字第020283號)離職日期為114年05月07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有謙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1-000號。

(三)負責人：林平浩(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6*****)。

(四)專任工程人員：葉人豪(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7*****)；技證字第021514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五港村五港路350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陳思雯(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9*****)；技證字第020283號)。

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水土保持科技師 葉人豪(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7*****)；技證字第02151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有謙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葉人豪 君、陳思雯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6865號

主旨：貴公司(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山琦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
*；建證字第0118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4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43047458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君業於114年4月29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山琦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40484號

主旨：貴業(華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4年05月0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4年04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43044735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38-000號)自114年04月10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華睿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771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澄弘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5月0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澄弘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58-000號。

(三)負責人：鐘瑞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華路42巷1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澄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71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晨宏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5月01日專業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4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430468980號函及114年0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43045921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晨宏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專Q字第Q20010-001號。

(三)負責人：林美琴(身分證統一編號：R222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大美1-3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6,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專Q字第Q20010-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晨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673號

主旨：貴公司(鈞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3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43046359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96-001號。
 - (三)負責人：張巧怡(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30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村中山路399巷26-3號1樓；
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301號1樓。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96-000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548號

主旨：貴公司(柏昌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28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4月24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5919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柏昌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26-000號。
 - (三)負責人：林柏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民主路34-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26-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柏昌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579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谷源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4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八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谷源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139-000號。

(三)負責人：徐靜宜(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內環路358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40,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谷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666號

主旨：貴業(山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04月3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09年05月27日經府中字第1093329069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山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27-000號。

(三)負責人：李燕翎(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35鄰新南路11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27-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山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599號

主旨：貴公司(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江正義 君(台工登字第009944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4月29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關宇軒 君(技證字第019029號)離職日期為114年04月29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11-001號。

(三)負責人：譚仔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

(四)專任工程人員：江正義(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0****；台工登字第009944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42,5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關宇軒(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5****；技證字第019029號)。

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江正義(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0****；台工登字第00994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關宇軒 君、江正義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25號

主旨：貴公司(坤正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2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4月10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5731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坤正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1-000號。
 - (三)負責人：金坤正(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廣濟路127-2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1-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坤正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16號

主旨：貴業(豪霆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4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4月10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5695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豪霆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7-000號。

(三)負責人：林昱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仁愛路130-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5月01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豪霆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114年全國運動會在雲林
THE NATIONAL GAMES YUNLIN COUNTY 2025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